

四月二十七日

读经：诗篇 117；撒下 26-28

昨天的“竭诚为主”里有一句话：一个人如何领会神的旨意，乃在于他的个性。记得老弟兄也曾说过：“一百个人读出一百本圣经来”。不管是对圣经的领悟，还是对现实生活中关于神带领的解读上，你都会发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。很多时候这会造成一些困扰，觉得为什么神就是一位，圣灵也是一个，但是会有那些我们觉得都是非常敬虔、爱主、圣经知识很丰富的人，读着同一段的圣经，却得出不同、甚至相反的结论。我想之所以有这样情况的出现，不是因为神的多变，乃是因为人的复杂性。

就拿大卫两次放过扫罗的事情来说，面对同样的环境，大卫的手下就说这是出于神的，是神把大卫的仇敌交在大卫的手中，大卫应该趁机行事杀了扫罗。但是大卫因着敬畏之情，深深认识神的权柄，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和做法。他认定扫罗是神所膏的王，对扫罗的处置权在神自己，而不是他，因此不能够伸手去杀神所膏的人。正如他说的：“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，他或被耶和华击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战阵亡。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。”

我想这一个深刻的认识，是我们很多人 – 包括我自己 – 所没有的。旧约那可见的膏油曾经浇过在一个人头上，不管他的情形如何，况且需要如此谨慎、敬畏以待，何况如今，圣灵自己是住在每一个信主的人里面，我们对待其他圣徒那种随意批评、有意见、甚至论断的态度，该需要有何等的改变？！罗 14:4 是保罗说过，一句很重的话：“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”

神对待祂的仆人的那种忍耐，常常超过我们的“自义”所能够忍受的范围，虽然扫罗作王第二年起，神就开始责备他的不顺服，虽然他在亚玛力人那件事情上正式被弃，圣经上记载具体年份，但是按着传统，他追杀大卫，应该差不多有十年的时间。神宽容了扫罗这些年，也利用这个时间，在大卫生命中，做了很多我们所看不见的工作，预备他将来的作王。

读着 28 章，心里实在为扫罗感到非常的悲哀。撒下 28:3 说“扫罗曾在国内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。”拜偶像、交鬼、观兆、行巫术、法术、邪术等直接在灵界里与撒但发生关系的事情，是神所特别恨恶并再三禁止祂子民去行的，扫罗也曾经为神发热心，遵行神的命令，在他的国中，除去一切交鬼、行巫术的人。

只是扫罗却没有大卫的心志能力，愿在一切事情上尊神为大并信而顺服，结果他虽然曾经热心，却善变，不能持久善终。在他生命最后的时刻，强敌当前，他心中惧怕，求问神也无回应，窘迫之下，竟然去找交鬼的妇人要把撒母耳的灵魂招上来求问，最终还在曾经得胜的地方跌倒致死，这实在是何等可惜可叹的事！

可见，跟随神，正如主耶稣所吩咐的，就是要“舍己、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”。曾经的热心、事奉，不能够保证今日的稳妥、不失脚，我们若不天天靠着顺服圣灵来对付肉体，与神同行，反而倚仗那“曾经”的功绩，在关键时刻很可能如扫罗一般跌倒，何等可惜！